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周金生

被告 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武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23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屬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此有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為違反勞動基準法長期延長原告工作時間，未給付依法應給付之加班費、工資、未提撥退休金及未投保勞健保險等作為，致令原告權益受損，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47,89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247,89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700元。惟原告係因請求給付加班費、退休金及特休未休工資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為40,233元（計算式：120,700元 \times 1/3 \div 40,233元，元以

01 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5 勞工法庭 法官 廖國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9 書記官 曾百慶